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宁夏思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自治区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标的名称）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思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思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